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2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:陳委員淑美、阮委員慶文、黃委員健弘、廖委員建智、

楊委員傑、蘇委員聰祥、傅委員秀連。

肆、請假委員:王委員英俊、楊委員文彬、周委員傑民。

伍、列席人員:陳總幹事志強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謝組長雲詠、劉組

長玉鳳、羅組長玉香、徐組長采瑤、莊婉靜、黃珮珍、

黄家康。

陸、主 席:張主任委員垂龍 記錄:王康婷雅

柒:主席致詞:略

捌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第324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第 1 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公告花蓮縣第18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、第21屆鄉

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當選人名單,提請

審議。

執行情形: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花選一字第 1073150340

號公告在案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檢陳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

選舉之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,

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本會於107年11月29日以花選一字第1073150337

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

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(第3次)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先行辦理竣事。

決 定: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市民主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,候選

人提送之政見稿,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業函請花蓮市公所編印選舉公報。

决 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:

來	文	單	位	摘	錄	備註欄
			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	文摘錄報告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:

- 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,花蓮市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受理候選人 登記,共計受理簡振聲等 6 名候選人,經本會函送候選 人登記冊並請查證機關審查消極資格,以上候選人均符 合資格。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。
- 二、本會將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(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)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。

第二組:

- 一、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第21屆民主里里長重行選舉,花 蓮市戶政事務所業於107年12月3日完成選舉人名冊 編造,自12月4日至6日止在花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 告閱覽三日。
- 二、本次重行選舉初步統計人數男 254 人,女 271 人,總計

525人,另確定人數預計12月20日公告。

第四組: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,12 月 7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監察小組林振利委員到場監察竣事。

四、討論事項:

案號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為本縣花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主 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,其候選人消極資格, 提請追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旨案總計受理簡振聲等6名候選人登記,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、資格審查表、查證機關 函文。

辦 法:因應抽籤作業需要,先行函發花蓮市公所候選人消極資格 均符合規定。

決 議:同意追認。

案號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公告花蓮市第21屆民主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, 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 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、第 24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,函請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07年12月17 日張貼公告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, 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, 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,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 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 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三、本次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經花蓮市公所 實地勘查(詳附競選辦事處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)均符 合設置規定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符合設置。
- 四、依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」第9條規定,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,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。

辨 法:決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回覆候選人同意設置。 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拾、散 會時間:上午09點30分。